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财政局

洪工信规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 提质效的若干措施补充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补充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 若干措施补充实施细则

为落实好《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针对第6条措施，特制定以下补充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- 1. 资金来源。**第6条措施所涉资金3500万元，在2024年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。
- 2. 兑现程序。**本条措施由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推荐企业申报，市工信局牵头会同市直相关部门组织兑现。
- 3. 工作要点。**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；要进一步加强业务联系，按照实施细则严把评审关口，以及核实企业信用、安全环保、企业真实性承诺等材料；要强化工作衔接，加快兑现进程，提升兑现效率，及时拨付全额奖补资金；同时，所有相关兑现原始资料需长期留存。
- 4. 资金拨付。**市政府批复后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。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在市级资金拨付后30日内将涉企资金全额拨付至企业，并由县区工信部门

向市工信局正式反馈资金拨付情况，市工信局汇总全市拨付情况后及时来函告知市财政局。对于未及时完成拨付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，市工信局应发函督促其完成资金拨付，如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仍未按要求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，由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将情况正式报市营商办等相关部门，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

5. 其他要求。本措施与全市其他政策措施可叠加享受。企业原则上由注册地推荐，且要如实提供材料、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，列入失信记录，并依法追究责任。第三方机构参与弄虚作假的，列入失信记录，并依法追究责任。

二、条款细则

“持续提升工业发展贡献度”条款细则。支持各地壮大工业发展主阵地，加快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，在引导企业转型、协调要素保障等方面为企业成长提供切实支撑，推动企业实现规模与效益快速增长，对全年工业发展综合评价较好的给予奖励。

评选主体：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湾里管理局

评选原则：“持续提升工业发展贡献度”条款资金池为3500万元。其中，1000万元用于县区（开发区、管理管理局）综合（包括工业增加值增速、工业总量等）评价，对综合得分前5位，按照得分占比进行奖励；2500万元用于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培育优质企业，以项目法评定拨付金额。

评选办法：

(一) 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综合奖励。对全年工业实际增长率增长较快的，分别记予前5位100分、90分、80分、70分、60分；对全年工业总量占全市比重前5位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，分别记予100分、90分、80分、70分、60分；每增加一个新建投产入统项目，对年营收5亿元以上的企业所在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增加20分，对年营收1亿元以上的企业所在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增加10分，对年营收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所在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增加5分。对综合得分前5位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，按照得分占比进行奖励。

即：综合得分前5位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得分分别为A、B、C、D、E，总得分 $X=A+B+C+D+E$ 。

则综合得分前5位的县区(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)奖励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×A/X、1000万元×B/X、1000万元×C/X、1000万元×D/X、1000万元×E/X。

资金使用方向：项目资金原则上用于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支持全市重点产业链发展（包括电子信息、航空、汽车及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医药健康、绿色食品、轻工纺织，数字经济等）；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支持产业数字化、数字产业化发展；推进高素质市场主体培育，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壮大。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情况原则上在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向市工信局备案。

对口科室：市工信局经济运行科，83884116。

(二) 培育优质企业。设立 2500 万元资金池，由县区（开发区）推荐企业，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推荐企业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同一企业原则上只能享受一项。

(1) 培育优强龙头企业。设立资金池 600 万元，推荐企业的条件为：2023 年应税销售收入（包含内销和出口销售额，下同）排名前 30 位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推荐对象：生产型工业企业

推荐所需材料：1.由税务机构提供的 2023 年全年的应税销售收入证明；2.推荐表；3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办理流程：1.市工信局会财政意见后发布兑现通知；2.企业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3.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，并负责初审企业申报所需材料，对不符合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，通知企业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；4.各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、湾里管理局推荐企业名单至市工信局；5.市工信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上报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审核；6.奖励审定结果在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；7.市工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征求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。

对口科室：市工信局重点企业科，83884108。

(2) 培育新兴潜力型企业。设立资金池 600 万元，推荐企业的条件为：2023 年应税销售收入同比增量 5000 万元以上且增

速排名前 30 位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推荐对象：生产型工业企业

推荐所需材料：1.由税务机构提供的 2022 年、2023 年全年的应税销售收入证明；2.推荐表；3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办理流程：1.市工信局会财政意见后发布兑现通知；2.企业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3.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，并负责初审企业申报所需材料，对不符合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，通知企业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；4.各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、湾里管理局推荐企业名单至市工信局；5.市工信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上报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审核；6.奖励审定结果在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；7.市工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征求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。

对口科室：市工信局综合科，83883963。

（3）培育绿色发展型企业。设立资金池 500 万元，推荐企业的条件为：2023 年应税销售收入实现同比正增长且综合能源消费减少量排名前 25 位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推荐对象：生产型工业企业

推荐所需材料：1.由税务机构提供的 2022 年、2023 年全年的应税销售收入证明；2.推荐表；3.能源相关报表；4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办理流程：1.市工信局会财政意见后发布兑现通知；2.企业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3.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，并负责初审企业申报所需材料，对不符合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，通知企业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；4.各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、湾里管理局推荐企业名单至市工信局；5.市工信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上报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审核；6.奖励审定结果在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；7.市工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征求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。

对口科室：市工信局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，83883937。

（4）培育亩均效益型企业。设立资金池 400 万元，推荐企业的条件为：2023 年亩均应税销售收入排名前 20 位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推荐对象：生产型工业企业

推荐所需材料：1.由税务机构提供的 2023 年全年的应税销售收入证明；2.推荐表；3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.土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办理流程：1.市工信局会财政意见后发布兑现通知；2.企业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3.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，并负责初审企业申报所需材料，对不符合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，通知企业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；4.各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、湾里管理局推荐企业名

单至市工信局；5.市工信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上报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审核；6.奖励审定结果在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；7.市工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征求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。

对口科室：市工信局经济运行科，83884116。

（5）培育投资支撑型企业。设立资金池 400 万元，推荐企业的条件为：2023 年工业投资量排名前 20 位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推荐对象：生产型工业企业

推荐所需材料：1.相关投资项目的增值税发票（含清单）；2.增值税发票认证清单（税务局盖章）；3.推荐表；4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办理流程：1.市工信局会财政意见后发布兑现通知；2.企业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3.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，并负责初审企业申报所需材料，对不符合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，通知企业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；4.各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、湾里管理局推荐企业名单至市工信局；5.市工信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上报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审核；6.奖励审定结果在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；7.市工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征求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。

对口科室：市工信局工业投资科，83884106。

2023 年南昌市优质企业推荐表

推荐单位			法定代表人		
单位地址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推荐类别	优强龙头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兴潜力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发展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亩均效益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支撑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应税销售 收入	2022 年	2023 年	增速		
综合能源 消费量	2022 年	2023 年	减少量		
实际投资 总额	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<p>本单位承诺：所有填写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退回补贴资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。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，无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、群体性事件，无严重失信记录，未被列入环保、安全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等情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</p> <p>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县(区)					
工信部门					
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
备注	本表格一式 2 份（县区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主管部门，推荐单位各一份）				

